（上接D5版）

76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7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7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79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召集会议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0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1	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视频、电话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2	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83	新增一条	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84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85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一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6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87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88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9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9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91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2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9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95	第一百六十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本章节
96	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7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8	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9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0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具体分红比例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具体分红比例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10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02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03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04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5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6	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0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0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09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110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1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告。……
112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告。
113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可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15	新增	第二百〇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6	新增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17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18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9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条四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0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121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22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23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第二百一十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5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126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7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娇

电子邮箱：xlhg@xlhg.cn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应明确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股份性质包括限售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仅限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现有生产经营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2. 投资金额：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且任一交易日持有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减少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现因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从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在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包含了硝酸银、银粉、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且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专用化学品硝酸银、银粉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近期以来，原材料白银、碳酸锂价格波动较大，为避免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近期白银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期限

本次增加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仍为2025年，即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交易方式

仅限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白银、碳酸锂等原材料，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五）交易市场

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 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 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 仓位监控风险。仓位监控风险主要是保值头寸开仓后，对持有仓位的保证金余额、浮动盈亏、合约到期日、品种交割等监控不到位造成的风险，以及进入合约交割月所持头寸不符合交易所规定、保证金不足等造成强行平仓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从而产生的风险。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 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供应商、期货或期权交易对手方可能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导致公司套期保值未达预期